

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汕交基函〔2018〕700号

关于汕尾市 S241 可遮线(K16+207~K20+187 段)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

市公路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审批汕尾市 S241 可遮线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请示》（汕路养〔2018〕76号）及附件悉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修编后施工图设计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路线走向及规模

汕尾市 S241 可遮线（K16+207 ~ K20+187 段）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位于汕尾市高铁站附近，起点桩号 K16+207，沿路线走向，终点桩号 K20+187，线路全长 3.98 公里，其中 K19+400 ~ K20+187 段为在建路段，不包含本项目的实施范围内，实施路段长 3.193 公里。

二、技术标准

本次安防工程维持原技术标准不变。

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本次公路安防工程施工图设计主要内容为交通标志标线、路侧安全设施和路域环境整治工程。

四、安全设施

(一)原则同意对交通标志不规范或缺失的 K16+48 右侧等 9 处增设交通标志,主要增设急弯路标志、交叉路口标志和减速让行标志等。

(二)原则同意对全路段路面标线进行施划行车道标线 1149.48m²;对安全风险较高的路段施划减速标线 243 m²;设计单位应考虑沿线村庄过路设置停车让行标线、人行横道线等。

路面标线涂料和路面标线使用玻璃珠应按《路面标线涂料》(JT/T 280)、《路面标线用玻璃珠》(GB/T 24722)相关要求落实进场检测和施工过程监控,以确保设计使用期内的标线性能达标。

(三)原则同意对路侧险要的 K16+500~K16+620 左侧增设波形护栏 120m;K19+220~K19+300 右侧增设混凝土护栏 80m。

(四)原则同意在 K18+220 右侧等 4 处小平交路口增设道口标柱 16 根。

(五)原则同意在 K16+500~K16+620 等 2 个路段设置附着式轮廓标,共 25 个。

(六)原则同意在 K16+860~K16+960 路段设置土质边沟,建议将土质边沟设置成浅碟形边沟。

五、施工图预算

施工图预算能按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(JTG B06-2007)和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

通部《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的补充规定》（粤交基〔2008〕548号）进行编制，编制依据充分，原则同意编制单位的预算文件，施工图设计总投资为44.41万元，建安费为35.24万元。

六、其它

（一）设计单位应对减速标线施划位置予以明确。

（二）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抓紧实施，按期完成。实施期间应做好各项安全设施，确保通车及施工安全，并加强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（三）公路安全设施完善后，如新发现有高风险路段，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。

（四）请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安防工程后评价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。